

# 广州软件学院文件

广软〔2021〕130号

签发人：张强

---

## 广州软件学院关于报送《广州软件学院 职称评审制度文件（2021年修订）》的报告

广东省教育厅：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文件精神，结合2021年4月7日广东省教育厅专家组对我校职称检查的反馈意见，我校对职称评审制度文件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经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学校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院务会（党政联席会）等审议通过，制定《广州软件学院职称评审制度文件（2021年修订）》。现将该文件相关材料呈报备案，请审阅。

附件：1. 广州软件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制度修订对照表

2. 广州软件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制度文件（2021年修订）



（联系人：薛军辉，联系电话：020-87818909，13724866303）

附件 1

# 广州软件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制度修订对照表



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薛军辉

联系电话: 020-87818909

序号	制度名称	原文内容	修订内容	修改依据和说明
1	职称评审制度文件名称	原名称: 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	更改为: 广州软件学院	学校转设更名
2	广州软件学院职称评审办法	第一章 第三条 无	新增: 根据我校应用型、教学型本科高校办学定位, 教师岗位不作教学为主型和教学科研型岗位区分, 所有教师都应承担教学工作, 并为提高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开展相应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	1. 《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健全制度体系中规定要保持高校教师现有岗位类型总体不变, 一般设有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等岗位类型。 2. 经学校职称评聘工作委员会会议决定, 2021 年学校修订《职称评审办法》时明确规定学校暂不对教师进行分类。
3	广州软件学院职称评审办法	第一章 第五条 第(三)点 无	新增: 坚持评聘结合原则,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的规定, 按需设岗, 按需评聘, 贯彻落实职称评聘与岗位管理的有效衔接。	《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
4	广州软件学院职称评审办法	第三章 第九条 第(一)(二)点 受党纪、政纪处分者, 延迟 2 年申报。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 延迟 3 年申报。	修改为: 受党纪、政纪处分,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及出现违反师德行为者, 延迟 3 年申报。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教师〔2018〕17 号)》规定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 在职称评审时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5	广州软件学院职称评审办法	第三章 第十一条 第(七)点 无	新增： 申请高级职称的代表性成果材料包括论文、专著、教学成果、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标准规范、创作作品等多种成果形式。	 <p>1. 《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 学校应结合学科特点, 探索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教学成果、著作、论文、标准规范、创作作品等多种成果形式。</p>
6	广州软件学院职称评审办法	第四章 第十九条 代表作鉴定(仅对正高、副高)。职称评聘工作委员会确定鉴定代表作的校外专家名单, 然后由职称评聘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将申请人的代表作送往2位校外同行专家鉴定。鉴定意见分“已达到”、“基本达到”和“未达到”三档, 同行专家鉴定结果当年度有效。	修改为： 代表性成果鉴定(仅对正高、副高)。申请人需提交2项代表性成果(其中论文不少于1篇)送校外专家鉴定。职称评聘工作委员会确定鉴定代表作的校外专家名单, 然后由职称评聘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将申请人的代表性成果送往2位校外同行专家鉴定。鉴定意见分“已达到”、“基本达到”和“未达到”三档, 同行专家鉴定结果作为评委会评议表决的参考, 仅当年有效。	2. 4月7日教育厅专家组反馈我校代表性成果形式仅限于论文, 成果形式过于单一。
7	广州软件学院职称评审条件	教学、科研、实验、图书资料四个系列副高级(含副高级)以上职称破格条件	新增： 副高级(含副高级)以上职称破格条件	1. 《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中《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第五章第三十八条特殊专业技术人才可实施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2. 结合学校发展需要和近年来职称评审时遇到的问题。

8	广州软件学院职称评审条件	第六章 第一点 正高级实验师	新增： 正高级实验师条件。	根据国家职称文件建立健全各系列各级别职称的要求。
9	广州软件学院职称评审条件	申报副教授、讲师、助教职称时需担任班主任或其他社会服务工作（累计半年以上），指导过青年教师，或培养出优秀的体育、艺术人才。	修改为： 35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申报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职称时需担任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累计不少于 1 年。	《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强化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要求。“将至少一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等日常学生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作为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必要条件。”
10	广州软件学院职称评审条件	第九章 无	新增： 职称评审课时量认定办法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学校应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计入工作量。
11	广州软件学院职称评审条件	年均授课超过 136 学时（辅导员 68 学时）	修改为： 教学和实验系列年均课时量不少于 136 课时，其中授课课时不低于 68 课时；辅导员年均课时量不少于 68 课时，其中授课课时不少于 34 课时；且教学质量（水平）评价合格及以上。	1.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学校应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计入工作量。 2. 结合学校实际和新制定的《职称评审课时量认定办法》。

12	广州软件学院职称评审条件	辅导员职称评审条件 (九)其他说明第2点 无	新增: 辅导员讲授课程包括 思想政治教育理论课、 党团课、国防教育、心 理健康教育、创业基 础、创业管理、综合素 质提升、就业指导、职 业生涯规划等。	结合学校近年来职称 评审时遇到的问题及 其他高校的做法。
13	广州软件学院职称评审条件	第八章 职称评价体系和评价内容 1. 学术论文分类 2. 科研课题分类 3. 教研教改课题分类 5. 业绩成果分类	修改为: 1. 删除学术论文分类 2. 科研课题分类 三类中增加(1)广东省教育厅德育科研项目;(2)共青团广东省及省社科联合科研项目;(3)各级党的建设学会科研项目;(4)广州市社科项目思政专项。 3. 教研教改课题分类 无修改。 4. 业绩成果分类 增加国家级一流专业、一流课程;省级一流专业、课程;辅导员获奖等相关内容。	根据学校发展和近年来职称评审时遇到的问题对学校现执行的《教学科研评价内容和评价体系》进行修订。
14	广州软件学院职称评审条件	教授(教师)条件 1. 业绩条件 任现职期间,取得二类业绩1项;或者在符合第八条条件的基础上,增加1篇二类刊物论文。 2. 论文著作条件 理工类5篇(部),文科类6篇(部),其中二分之一及以上的论文发表在二类学术刊物。	修改为: 1. 业绩条件 任现职期间,取得二类业绩1项。 2. 论文著作条件 理工类5篇(部),文科类6篇(部),其中二分之一及以上的论文发表高水平学术刊物上。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规定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等倾向。

15	广州软件学院职称评审条件	<p>副教授（教师）条件</p> <p>1. 业绩条件 任现职期间，取得三类业绩 1 项；或者在符合第八条条件的基础上，增加 1 篇三类刊物论文。</p> <p>2. 论文著作条件 理工类 4 篇（部），文科类 5 篇（部），其中 2 篇以上（含 2 篇）的论文发表在三类以上学术刊物。</p>	<p>修改为：</p> <p>1. 业绩条件 任现职期间，取得三类业绩 1 项。</p> <p>2. 论文著作条件 理工类 4 篇（部），文科类 5 篇（部），其中 2 篇及以上的论文发表在高水平学术刊物。</p>	<p>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规定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等倾向。</p>
16	广州软件学院职称评审条件	<p>教授（辅导员）条件</p> <p>1. 业绩条件 任现职期间，取得二类业绩 1 项；或者在符合第八条条件的基础上，增加 1 篇二类刊物论文。</p> <p>2. 论文著作条件 公开发表论文著作不少于 6 篇（部），其中二分之一及以上的论文发表在三类学术刊物。</p>	<p>修改为：</p> <p>1. 业绩条件 修订为：任现职期间，取得二类业绩 1 项。</p> <p>2. 论文著作条件 修订为：公开发表思政类论文、著作或理论文章 6 篇（部），其中 2 篇及以上的论文发表在高水平学术刊物上。</p>	<p>1.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 43 号令）规定辅导员职称评审时应更加注重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p> <p>2. 学校发展和近年来职称评审时遇到的问题。</p>
17	广州软件学院职称评审条件	<p>副教授（辅导员）条件</p> <p>1. 业绩条件 任现职期间，取得三类业绩 1 项；或者在符合第八条条件的基础上，增加 1 篇三类刊物论文。</p> <p>（2）论文著作条件 公开发表论文著作不少于 5 篇（部），其中 2 篇以上（含 2 篇）的论文发表在三类以上学术刊物。</p>	<p>修改为：</p> <p>1. 业绩条件 修订为：任现职期间，取得三类业绩 2 项。</p> <p>2. 论文著作条件 修订为：公开发表思政类论文、著作或理论文章 5 篇（部），其中 1 篇及以上的论文发表在高水平学术刊物上。</p>	<p>1.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 43 号令）规定辅导员职称评审时应更加注重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p> <p>2. 学校发展和近年来职称评审时遇到的问题。</p>

附件 2

# 广州软件学院职称评审制度文件

(2021 年修订)

2021 年 8 月

## 目 录

1. 广州软件学院职称评审办法 .....	1
2. 广州软件学院职称评审条件 .....	13
3. 广州软件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 .....	81
4. 广州软件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	85
5. 广州软件学院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 .....	89
6. 广州软件学院职称聘任管理办法 .....	92

# 广州软件学院职称评审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文件精神，建立和完善我校科学、客观、公正的人才评价机制，规范职称评审程序，加强职称评审管理，保证职称评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和《广州软件学院章程》等文件精神及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职称系列（等级）包括：教学系列（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科研系列（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实验系列（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助理实验师）和图书资料系列（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

**第三条** 根据我校应用型、教学型本科高校办学定位，教师岗位不作教学为主型和教学科研型岗位区分，所有教师都应承担教学工作，并为提高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开展相应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

**第四条** 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实验、图书资料工作满1年，

符合《广州软件学院职称评审条件》且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请参加职称评审。

### **第五条 评审原则**

（一）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二）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的倾向，注重评价专业技术人才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1. 教学系列注重基本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教改教研成果、教学奖项等教学工作实绩。

2. 科研系列注重科研成果、科研项目影响程度、论文和论著水平等工作实绩。

3. 实验系列注重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方面工作实绩。

4. 图书资料系列注重图书管理、书刊采编、借阅、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实绩。

（三）坚持评聘结合原则，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的规定，按需设岗，按岗评聘，贯彻落实职称评聘与岗位管理的有效衔接。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专门机构，负责职称评审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一）职称评聘工作委员会。其成员由学校领导、各系（部）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包括：1. 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发展规划以及教科研工作实际需要，制定年度评聘计划，包括确定年度职称评聘职数、时间进度安排等内容；2. 按要求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3. 对通过评审获得职称者进行职称聘任；4. 监督职称评聘工作全过程，保证公开、公平、公正。

（二）职称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其成员从评审委员会委员库中产生。主要职责包括：1. 根据评审条件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和业绩成果予以评议；2. 在不超过拟聘职数的前提下，确定通过者名单。

（三）职称评聘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职称评聘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事处，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职责包括：1. 根据职称评聘工作委员会确定的年度职称评聘职位数，发布职称评审通知，公布学校各系列、各级别职称评审的信息，包括拟评职称数量、评审条件、材料要求、评审安排等信息；2. 对申请人提交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材料进行形式性和真实性审查；3. 组织评委会召开职称评审会议。

（四）部门考核推荐组。其成员由系（部）主任、副主任、党总支书记及专业负责人或教研室主任组成。考核推荐组主要职责包括：1. 审核本部门申请人任现职以来的职业道德、思想政治表现；2. 对本部门申请人的任职资格、业绩和成果进行初审，确定本部门推荐人选。

（五）辅导员考核推荐组。其成员由学生处、团委负责人及系党总支书记组成。主要职责包括：1. 审核申请人（仅指辅导员）任现职以来的职业道德、思想政治表现；2. 对申请人（仅指辅导员）的任职资格、业绩和成果进行初审，确定推荐人选。

### 第三章 申请条件和材料要求

**第七条** 人事处每年发布职称评审通知，公布各系列、各级别职称评审的信息，包括拟评职称数量、评审条件、提交材料、评审安排等信息。

**第八条** 符合职称评审条件的学校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提出职称评审申请。

**第九条**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受党纪、政纪处分，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及出现违反师德行为者，延迟 3 年申报。

（二）承担校内教学、科研课题，逾期未结题者，延迟 1 年申报。

（三）承担国家、省、市级教学、科研课题，逾期未结题者，延迟 2 年申报。

（四）受过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第十条** 申请人必须对照职称评审条件的要求提交下列材料：

（一）《广州软件学院职称申报表》一份。

（二）《广州软件学院职称申报推荐表》一式 25 份，其中一份为原件，（仅限申请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提交）。

（三）学历、资历等证明证书材料原件。学历证（学历鉴定）、教师资格证、职称证、继续教育证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各一份（验证后交复印件一份）。

（四）任现职以来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和成果材料原件。包括：论文、著作、作品、成果、奖励、业绩的证书或证明；作

为专业技术主要贡献者完成的项目；获得社会、学术技术团体或专业主管部门评价、鉴定证书、文字评述材料等各一式一份（验证后交复印件一份）。

（五）《送评材料目录》一份。

### **第十一条 评审材料要求：**

（一）申请人提交评审的材料必须准确、真实，数量质量符合职称评审条件规定。

（二）申请人所在部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对申请人任现职以来的职业道德、思想政治表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工作表现以及填报材料真实可靠性提出准确客观的评价意见，填入《广州软件学院职称申报表》和《广州软件学院职称推荐表》指定位置。

（三）评审材料审核鉴别必须将不符合要求及有争议尚未核实的材料剔除，要做到申请人员名单公开、业绩成果公开、考核结果公开，接受群众监督。申请材料提交的复印件由职称评聘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核对原件后并加盖公章。材料审核鉴别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原则。

（四）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完成的发明创造，学术技术成果，专业技术项目，论文、著作、译著等，必须如实地注明本人在其中所做的工作内容，所起的作用及排名顺序。

（五）对发明创造、学术技术成果以及完成的项目等的奖励、表彰，要注明授予的部门和等级。

（六）填报和提交的学术、技术或专业论文应是公开发表有

ISSN、CN 刊号的。

(七) 申请高级职称的代表性成果材料包括论文、专著、教学成果、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标准规范、创作作品等多种成果形式。

**第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一) 提交的评审材料不符合职称评审条件规定的质量、数量要求的。

(二) 填写表格不符合规范要求，必填栏目空白或填报的材料有不真实的。

(三)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申报和提交的。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变动，必须转评同级别且与现任岗位要求一致的职称。转系列人员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并符合现专业技术岗位职称评审条件，可评审现岗位要求职称。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后需要晋升现岗位高级别职称时，其资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可从转系列前取得同等级职称时算起。此前用于转系列申报同等级职称所使用的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材料，仍可作为转系列后晋升高一级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

#### 第四章 评审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一)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将申请材料报所在部门考核推荐组。

(二) 考核推荐组初审，确定推荐名单并公示。

(三) 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及学生处审核申请人资格和材料真实性。

(四) 对高级职称申请人的代表性成果进行同行鉴定。

(五) 学科评审组评审。

(六) 评委会评审确定拟通过人选并公示。

(七) 公布评审结果。

(八) 职称聘任。

**第十五条** 个人申请。根据评审条件和材料要求，个人将职称评审申请材料提交部门考核推荐组。

**第十六条** 部门推荐。考核推荐组对申请人任现职以来的职业道德、思想政治表现、任职资格、业绩和成果进行初审，确定系（部门）推荐人选，（其中辅导员任现职以来的职业道德、思想政治表现、任职资格、业绩和成果由辅导员考核推荐组进行初审，并确定推荐人选）。将推荐人选的基本情况在本系（部门）内公示 3 天，无异议后将其材料报送人事处。

**第十七条** 材料审核。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人事处对申请人提交的学历、资历、继续教育、教师资格证等资格条件进行审核；教务处对申请人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成果进行审核，并对申请人的教学质量（水平）做客观的评价（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科研处对申请人的科研成果进行审核；学生处对辅导员学生工作的业绩成果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评前公示。职称评聘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确认申请人

是否符合评审条件。对符合评审条件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在校内公示 7 天；对不符合评审条件的材料，退回给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第十九条** 代表性成果鉴定（仅对正高、副高）。申请人需提交 2 项代表性成果（其中论文不少于 1 篇）送校外专家鉴定，职称评聘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确定鉴定代表性成果的校外专家名单，然后由职称评聘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将申请人的代表性成果送往 2 位校外同行专家鉴定。鉴定意见分“已达到”、“基本达到”和“未达到”三档，同行专家鉴定结果作为评委会评议表决的参考，仅当年有效。

**第二十条** 专业（学科）评审组评审。评审组评审时，出席会议的成员不少于 5 人，校外成员不少于三分之一，其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评审组在对评审对象的材料全面审阅的基础上，进行充分讨论和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或排序方式得出评议意见。不设评审组的，由评委会 3 名以上评审专家按照分工，提出评议意见。评审组组长或分工负责评议的专家在评审会议上介绍评议情况，作为评委会评议表决的参考。

评审组认为评审对象的能力、水平等需通过答辩才能鉴定的，由职称评聘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通知答辩者到会答辩。不按时到会答辩者，不提交评委会评审。答辩对象是：

（一）正高级职称的申请者。

（二）破格晋升的申请者。

（三）成果共用发生争议或材料与实际工作有出入，以及论文雷同需分辨、证实者。

(四) 评审组认为必须通过答辩才能判定其水平者。

**第二十一条** 评委会确定拟通过人选。评委会召开评审会议时，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应当是单数。评委会评审专家分别不少于下列人数（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

(一) 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25 人。

(二) 按照专业组建的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1 人。

(三) 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中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1 人。

(四) 按照专业组建的中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9 人。

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评审时，评委会专家应认真听取评审组组长或分工负责评议的专家的情况汇报，审阅评审材料，在充分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委员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第二十二条** 拟通过人选全校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学校纪委办公室为评审异议受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结果备案。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由学校院务会（党政联席会）审核确认，并在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职称评审结果，审核无异议后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电子职称证书。

**第二十四条** 职称聘任。学校职称评聘工作委员会将职称评审通过人员聘任到相应的职称岗位。

## 第五章 评委会工作要求和纪律

**第二十五条** 评委会会议，除评委会委员及职称评聘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列席会议。

**第二十六条** 专业（学科）评审组成员和评委会委员必须依时参加评审会，因故未出席评审会议或中途离会、未参加评议过程的委员（成员）不得投票、不得委托投票或会后补投票。对评审未获通过的对象，当年不得进行复议、复评。

**第二十七条** 召开评审会议前，职称评聘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必须安排时间，组织评委会委员、专业（学科）评审组成员学习职称条件有关规定。评审时，要分别向专业（学科）评审组、评委会报告有关评审材料审核情况。评审结束后应进行总结。

**第二十八条** 建立评审会议记录制度。记录内容包括开会时间、地点、出席评委、会议议程、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妥善留存至少10年，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

**第二十九条** 评审工作结束后，职称评聘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将评审通过人员的职称备案材料报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审核备案。

**第三十条** 职称备案材料经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审核工作完成后，评审通过或未通过的评审材料，按原提交渠道退回。

**第三十一条** 评委会委员、专业（学科）评审组成员、职称评聘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

（一）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科学公正评价申报人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二）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

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评审专家无论担任何种行政领导职务，都只是评委会中的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三）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履行职责，准时参加评审会议，认真开展评审工作。不得借评审之机压制、打击报复、诬陷申报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干预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

（四）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评审中需要保密的有关事项，不得泄露评审专家名单、地址、联系电话、评审讨论内容和表决情况，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查询，没有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五）遵守回避纪律，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与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情形的。

（六）遵守廉洁纪律，不得私自接收申报人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获取不正当利益。

（七）自觉接受监督。

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专家，应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消其委员资格。

## 第六章 其它

**第三十二条** 对评审材料的审核不负责任，对弄虚作假行为包庇、纵容的单位和个人，要追究个人责任，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中有关的职称评审条件、评审委员会和评审组组织管理办法、职称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等另行文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 广州软件学院职称评审条件

## 第一章 职称系列

学校职称系列包括教学系列、科研系列、实验系列和图书资料系列，申报人申请的职称应与现从事的专业技术岗位一致，具体如下：

### 一、教学系列

教学系列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和其他专任教师三类。

#### （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是指承担高等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教师，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中承担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的中坚力量。

#### （二）辅导员

辅导员是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

辅导员按照《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要求评审教学系列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职称。

#### （三）其他专任教师

其他专任教师是指具备与教学工作匹配的专业技术能力，主

要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含教学行政双肩挑人员）。

## 二、科研系列

从事科学研究专业技术人员。

## 三、实验系列

从事实验教学、实验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

## 四、图书资料系列

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及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第二章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审条件

### 一、教授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校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 1 年以上在职在岗且未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任现职期间，受党纪、政纪处分，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及出现违反师德行为者，延迟 3 年申报。

#### （三）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承担副教授岗位工作 5 年以上。

任现职期间，有以下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1. 承担学校下达的课题，鉴定不通过者，延迟 1 年申报。
2. 承担国家、省、市级课题，鉴定不通过者，延迟 2 年申报。
3. 受过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四）教师资格证条件

申报教授必须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教师资格证已申请但当年还未获得批准的申报人员，可先提交申报材料，如申请的教师资格证在评审前获得通过(以广东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查询结果为准)，可作为有效对待。

#### （五）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专业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需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登记，经学校审核、省教育厅和人社厅认定并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明方为有效。

#### （六）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全部条件：

1. 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年度考核优秀 1 次及以上。
2. 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年均课时量不少于 136 课时，其中授课课时不低于 68 课时，且教学质量(水平)评价合格及以上。
3. 35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需担任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累计不少于 1 年。
4. 主持并完成二类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并完成二类教研教改项目 1 项。

### （七）业绩条件

任现职期间，取得二类业绩 1 项。

### （八）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思政类论文、著作或理论文章 6 篇(部)，其中二分之一及以上的论文发表在高水平学术刊物上。

说明：

1. 著作仅指本专业领域的专著。
2. 论文仅指本专业领域的学术文章，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发表在公开刊物(不包括增刊、特刊、专刊、专辑)。

### （九）其他说明

1. 本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学历(学位)、资历、教师资格证、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和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指导 1 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 1 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在职称评聘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 课时量折算按《职称评审课时量认定办法》执行。

### （十）破格条件

任现职期间，满足本条件中(一)(二)(四)(五)(六)(七)(八)要求，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申报教授职称时，可在资历条件上给予破格：

1.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已承担副教授岗位工作 3 年以上，并取得一类业绩 1 项。

2. 以第一作者在《Science》、《Nature》、《Cell》等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3. 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 1 篇。

## 二、副教授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校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 1 年以上在职在岗且未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任现职期间，受党纪、政纪处分，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及出现违反师德行为者，延迟 3 年申报。

### （三）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且承担讲师岗位工作 2 年以上。
2.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承担讲师岗位工作 5 年以上。

任现职期间，有以下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1. 承担学校下达的课题，鉴定不通过者，延迟 1 年申报。
2. 承担国家、省、市级课题，鉴定不通过者，延迟 2 年申报。
3. 受过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四）教师资格证条件

申报副教授必须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教师资格证已申

请但当年还未获得批准的申报人员，可先提交申报材料，如申请的教师资格证在评审前获得通过(以广东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查询结果为准)，可作为有效对待。

#### (五)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专业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需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登记，经学校审核、省教育厅和人社厅认定并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明方为有效。

#### (六)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全部条件：

1. 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年度考核优秀1次及以上。
2. 系统讲授2门以上课程，年均课时量不少于136课时，其中授课课时不低于68课时，且教学质量(水平)评价合格及以上。
3. 35周岁以下青年教师需担任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累计不少于1年。
4. 主持并完成三类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并完成三类教研教改项目1项。

#### (七) 业绩条件

任现职期间，取得三类业绩1项。

#### (八)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思政类论文、著作或理论文章5篇(部)，其中2篇及以上的论文发表在高水平学术刊物上。

## 说明:

1. 著作仅指本专业领域的专著。
2. 论文仅指本专业领域的学术文章，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发表在公开刊物(不包括增刊、特刊、专刊、专辑)。

### (九) 其他说明

1. 本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学历(学位)、资历、教师资格证、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和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指导 1 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 1 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在职称评聘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 课时量折算按《职称评审课时量认定办法》执行。

### (十) 破格条件

任现职期间，满足本条件中(一)(二)(四)(五)(六)(七)(八)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申报副教授职称时，可在资历条件上给予破格:

1.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已承担讲师岗位工作 3 年以上，并取得二类业绩 1 项。
2.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并取得一类业绩 1 项。
3. 以第一作者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杂志上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类文章 1 篇(1500 字以上)。

## 三、讲师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校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 1 年以上在职在岗且未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任现职期间，受党纪、政纪处分，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及出现违反师德行为者，延迟 3 年申报。

### （三）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且承担助教岗位工作 2 年以上。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承担助教岗位工作 4 年以上。

任现职期间，有以下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1. 承担学校下达的课题，鉴定不通过者，延迟 1 年申报。
2. 受过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四）教师资格证条件

申报讲师必须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教师资格证已申请但当年还未获得批准的申报人员，可先提交申报材料，如申请的教师资格证在评审前获得通过（以广东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查询结果为准），可作为有效对待。

### （五）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专业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需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登记，经学校审核、省教育厅和人社厅认定并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明方为有效。

#### （六）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全部条件：

1. 独立系统地担任1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年均课时量不少于136课时，其中授课课时不低于68课时，且教学质量（水平）评价合格及以上。

2. 35周岁以下青年教师需担任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累计不少于1年。

3. 参与（排名前2名）四类科研（教研教改）项目1项，或参与（排名前5名）三类及以上科研（教研教改）项目1项，已结题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 （七）业绩条件

任现职期间，取得四类业绩1项。或者在符合（八）论文著作条件的基础上，增加1篇公开发表的论文。

#### （八）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思政类论文、著作或理论文章2篇（部）。

说明：

1. 著作包括专著和教材。

2. 论文仅指本专业领域或教学领域的学术文章，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发表在公开刊物(不包括增刊、特刊、专刊、专辑)。

#### (九) 其他说明

1. 本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学历(学位)、资历、教师资格证、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和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指导 1 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 1 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在职称评聘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 课时量折算按《职称评审课时量认定办法》执行。

### 四、助教

#### (一)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校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 1 年以上在职在岗且未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1. 受党纪、政纪处分，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及出现违反师德行为者，延迟 3 年申报。

2. 受过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三)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思想政治教学岗位工作满 1 年并考核合格。

#### （四）教师资格证条件

申报助教必须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教师资格证已申请但当年还未获得批准的申报人员，可先提交申报材料，如申请的教师资格证在评审前获得通过（以广东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查询结果为准），可作为有效对待。

#### （五）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专业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需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登记，经学校审核、省教育厅和人社厅认定并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明方为有效。

#### （六）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全部条件：

1.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承担过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辅导课、实验课、实习课、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工作；年均课时量不少于 136 课时，其中授课课时不低于 68 课时，且教学质量（水平）评价合格及以上。

2. 35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需担任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累计不少于 1 年。

#### （七）其他说明

1. 本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学历(学位)、资历、教师资格证、继续教育、工作经历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指导 1 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 1 年以上, 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 在职称评聘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 课时量折算按《职称评审课时量认定办法》执行。

### 第三章 辅导员职称评审条件

#### 一、教授

##### (一)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校从事辅导员工作 1 年以上在职在岗且未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任现职期间, 受党纪、政纪处分,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及出现违反师德行为者, 延迟 3 年申报。

##### (三)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且承担副教授岗位工作 5 年以上。

任现职期间, 有以下情况之一, 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1. 承担学校下达的课题, 鉴定不通过者, 延迟 1 年申报。
2. 承担国家、省、市级课题, 鉴定不通过者, 延迟 2 年申报。
3. 受过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者, 延迟 2 年申报。

#### （四）教师资格证条件

申报教授必须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教师资格证已申请但当年还未获得批准的申报人员，可先提交申报材料，如申请的教师资格证在评审前获得通过（以广东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查询结果为准），可作为有效对待。

#### （五）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专业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需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登记，经学校审核、省教育厅和人社厅认定并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明方为有效。

#### （六）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全部条件：

1. 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年度考核优秀 1 次及以上。
2. 年均课时量不少于 68 课时，其中授课课时不少于 34 学时，且教学质量（水平）评价合格及以上。
3. 指导过青年辅导员进修学习。
4. 主持并完成二类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并完成二类教研教改、党建项目 1 项。

#### （七）业绩条件

任现职期间，取得二类业绩 1 项。

#### （八）论文著作条件

1.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思政类论文、著作或理论文章 6 篇(部), 其中 2 篇论文可用业绩代替。

2. 2 篇及以上的论文发表在高水平学术刊物上。

说明:

1. 著作仅指本专业领域的专著。

2. 论文仅指本专业领域的学术文章, 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发表在公开刊物(不包括增刊、特刊、专刊、专辑)。

#### (九) 其他说明

1. 本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学历(学位)、资历、教师资格证、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和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辅导员讲授课程包括思想政治教育理论课、党团课、国防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创业基础、创业管理、综合素质提升、就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等。

3. 课时量折算按《职称评审课时量认定办法》执行。

#### (十) 破格条件

任现职期间, 满足本条件中(一)(二)(四)(五)(六)(七)(八)要求,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申报教授职称时, 可在资历条件上给予破格:

1.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已承担副教授岗位工作 3 年以上, 并取得一类业绩 1 项。

2. 以第一作者在《Science》、《Nature》、《Cell》等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3. 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 1 篇。

## 二、副教授

### (一)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校从事辅导员工作 1 年以上在职在岗且未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任现职期间，受党纪、政纪处分，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及出现违反师德行为者，延迟 3 年申报。

### (三)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且承担讲师岗位工作 2 年以上。
2.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承担讲师岗位工作 5 年以上。

任现职期间，有以下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1. 承担学校下达的课题，鉴定不通过者，延迟 1 年申报。
2. 承担国家、省、市级课题，鉴定不通过者，延迟 2 年申报。
3. 受过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四) 教师资格证条件

申报副教授必须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教师资格证已申请但当年还未获得批准的申报人员，可先提交申报材料，如申请的教师资格证在评审前获得通过(以广东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

公室查询结果为准)，可作为有效对待。

#### （五）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专业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需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登记，经学校审核、省教育厅和人社厅认定并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明方为有效。

#### （六）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全部条件：

1. 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年度考核优秀 1 次及以上。
2. 年均课时量不少于 68 课时，其中授课课时不少于 34 学时，且教学质量（水平）评价合格及以上。
3. 指导过青年辅导员进修学习。
4. 主持并完成三类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并完成三类教研教改、党建项目 1 项。

#### （七）业绩条件

任现职期间，取得三类业绩 2 项。

#### （八）论文著作条件

1.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思政类论文、著作或理论文章 5 篇(部)，其中 2 篇论文可用业绩代替。
2. 其中 1 篇及以上的论文发表在高水平学术刊物上。

说明：

1. 著作仅指本专业领域的专著。

2. 论文仅指本专业领域的学术文章，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发表在公开刊物(不包括增刊、特刊、专刊、专辑)。

#### (九) 其他说明

1. 本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学历(学位)、资历、教师资格证、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和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辅导员讲授课程包括思想政治教育理论课、党团课、国防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创业基础、创业管理、综合素质提升、就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等。

3. 课时量折算按《职称评审课时量认定办法》执行。

#### (十) 破格条件

任现职期间，满足本条件中(一)(二)(四)(五)(六)(七)(八)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申报副教授职称时，可在资历条件上给予破格：

1.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已承担讲师岗位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二类业绩1项。

2.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并取得一类业绩1项。

3. 以第一作者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杂志上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类文章1篇(1500字以上)。

### 三、讲师

#### (一)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校从事辅导员工作1年以上在职在岗且未退休的专

业技术人员。

## （二）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任现职期间，受党纪、政纪处分，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及出现违反师德行为者，延迟3年申报。

## （三）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且承担助教岗位工作2年以上。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承担助教岗位工作4年以上。

任现职期间，有以下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1. 承担学校下达的课题，鉴定不通过者，延迟1年申报。
2. 受过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 （四）教师资格证条件

申报讲师必须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教师资格证已申请但当年还未获得批准的申报人员，可先提交申报材料，如申请的教师资格证在评审前获得通过（以广东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查询结果为准），可作为有效对待。

## （五）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专业技术工作的需要，

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需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登记，经学校审核、省教育厅和人社厅认定并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明方为有效。

#### （六）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全部条件：

1. 年均课时量不少于 68 课时，其中授课课时不少于 34 学时，且教学质量（水平）评价合格及以上。
2. 参与（排名前 2 名）四类科研（教研教改、党建）项目 1 项，或参与（排名前 5 名）三类及以上科研（教研教改、党建）项目 1 项，已结题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 （七）业绩条件

任现职期间，取得四类业绩 1 项。或者在符合（八）论文著作条件的基础上，增加 1 篇公开发表的论文。

#### （八）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思政类论文、著作或理论文章 2 篇(部)。  
说明：

1. 著作包括专著和教材。
2. 论文仅指本专业领域或教学领域的学术文章，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发表在公开刊物(不包括增刊、特刊、专刊、专辑)。

#### （九）其他说明

1. 本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学历(学位)、资历、教师资格证、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和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辅导员讲授课程包括思想政治教育理论课、党团课、国防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创业基础、创业管理、综合素质提升、就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等。

3. 课时量折算按《职称评审课时量认定办法》执行。

#### 四、助教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校从事辅导员工作1年以上在职在岗且未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1. 受党纪、政纪处分，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及出现违反师德行为者，延迟3年申报。

2. 受过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 （三）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硕士学位。

2.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思想政治教育辅导员岗位工作满1年并考核合格。

##### （四）教师资格证条件

申报助教必须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教师资格证已申请但当年还未获得批准的申报人员，可先提交申报材料，如申请的

教师资格证在评审前获得通过(以广东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查询结果为准)，可作为有效对待。

#### (五)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专业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需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登记，经学校审核、省教育厅和人社厅认定并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明方为有效。

#### (六)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年均课时量不少于 68 课时，其中授课课时不少于 34 学时，且教学质量（水平）评价合格及以上。

#### (七) 其他说明

1. 本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学历(学位)、资历、教师资格证、继续教育、工作经历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辅导员讲授课程包括思想政治教育理论课、党团课、国防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创业基础、创业管理、综合素质提升、就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等。

3. 课时量折算按《职称评审课时量认定办法》执行。

### 第四章 其他专任教师职称评审条件

#### 一、教授

##### (一)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校从事教学工作 1 年以上在职在岗且未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任现职期间，受党纪、政纪处分，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及出现违反师德行为者，延迟3年申报。

## （三）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承担副教授岗位工作5年以上。

任现职期间，有以下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1. 承担学校下达的课题，鉴定不通过者，延迟1年申报。
2. 承担国家、省、市级课题，鉴定不通过者，延迟2年申报。
3. 受过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 （四）教师资格证条件

申报教授必须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教师资格证已申请但当年还未获得批准的申报人员，可先提交申报材料，如申请的教师资格证在评审前获得通过（以广东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查询结果为准），可作为有效对待。

## （五）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专业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需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登记，经学校审核、省教育厅和人社厅认定并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明方为有效。

### （六）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全部条件：

1. 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年度考核优秀 1 次及以上。
2. 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年均课时量不少于 136 课时，其中授课课时不低于 68 课时，并指导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且教学质量（水平）评价合格及以上。
3. 35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需担任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累计不少于 1 年。
4. 主持并完成二类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并完成二类教研教改项目 1 项。

### （七）业绩条件

任现职期间，取得二类业绩 1 项。

### （八）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理工类 5 篇(部)，文科类 6 篇(部)。
2. 艺术类的专业人员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5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且论文 3 篇以上。

### 说明：

1. 著作仅指本专业领域的专著。
2. 论文仅指本专业领域的学术文章，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发表在公开刊物(不包括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二分之一及以上的论文发表在高水平学术刊物上。

### （九）其他说明

1. 本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学历(学位)、资历、教师资格证、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和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课时量折算按《职称评审课时量认定办法》执行。

### （十）破格条件

任现职期间，满足本条件中（一）（二）（四）（五）（六）（七）（八）要求，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申报教授职称时，可在资历条件上给予破格：

1.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已承担副教授岗位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一类业绩1项。

2. 以第一作者在《Science》、《Nature》、《Cell》等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3. 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1篇。

## 二、副教授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校从事教学工作1年以上在职在岗且未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任现职期间，受党纪、政纪处分，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及出现违反师德行为者，延迟3年申报。

### （三）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且承担讲师岗位工作 2 年以上。
2.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承担讲师岗位工作 5 年以上。

任现职期间，有以下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1. 承担学校下达的课题，鉴定不通过者，延迟 1 年申报。
2. 承担国家、省、市级课题，鉴定不通过者，延迟 2 年申报。
3. 受过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四）教师资格证条件

申报副教授必须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教师资格证已申请但当年还未获得批准的申报人员，可先提交申报材料，如申请的教师资格证在评审前获得通过（以广东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查询结果为准），可作为有效对待。

### （五）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专业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需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登记，经学校审核、省教育厅和人社厅认定并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明方为有效。

### （六）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全部条件：

1. 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年度考核优秀 1 次及以上。

2. 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年均课时量不少于 136 课时，其中授课课时不低于 68 课时，并指导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且教学质量（水平）评价合格及以上。

3. 35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需担任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累计不少于 1 年。

4. 主持并完成三类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并完成三类教研教改项目 1 项。

#### （七）业绩条件

任现职期间，取得三类业绩 1 项。

#### （八）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理工类 4 篇（部），文科类 5 篇（部）。

2. 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较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3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且论文著作 2 篇（部）以上。

#### 说明：

1. 著作仅指本专业领域的专著。

2. 论文仅指本专业领域的学术文章，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发表在公开刊物（不包括增刊、特刊、专刊、专辑），其中 2 篇及以上的论文发表在高水平学术刊物。

#### （九）其他说明

1. 本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学历（学位）、资历、教师资格证、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和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

具备。

2. 课时量折算按《职称评审课时量认定办法》执行。

#### (十) 破格条件

任现职期间，满足本条件中(一)(二)(四)(五)(六)(七)(八)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申报副教授职称时，可在资历条件上给予破格：

1.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已承担讲师岗位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二类业绩1项。

2.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并取得一类业绩1项。

### 三、讲师

#### (一)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校从事教学工作1年以上在职在岗且未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任现职期间，受党纪、政纪处分，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及出现违反师德行为者，延迟3年申报。

#### (三)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且承担助教岗位工作2年以上。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承担助教岗位工作4年以上。

任现职期间，有以下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1. 承担学校下达的课题，鉴定不通过者，延迟1年申报。
2. 受过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 （四）教师资格证条件

申报讲师必须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教师资格证已申请但当年还未获得批准的申报人员，可先提交申报材料，如申请的教师资格证在评审前获得通过（以广东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查询结果为准），可作为有效对待。

#### （五）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专业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需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登记，经学校审核、省教育厅和人社厅认定并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明方为有效。

#### （六）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全部条件：

1. 独立系统地担任1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年均课时量不少于136课时，其中授课课时不低于68课时，且教学质量（水平）评价合格及以上。

2. 35周岁以下青年教师需担任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累计不少于1年。

3. 参与（排名前2名）四类科研（教研教改）项目1项，或参与（排名前5名）三类及以上科研（教研教改）项目1项，已结题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 （七）业绩条件

任现职期间，取得四类业绩1项及以上。或者在符合（八）论文著作条件的基础上，增加1篇公开发表的论文。

#### （八）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论文、著作不少于2篇（部）。
2. 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有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2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

说明：

1. 著作包括专著和教材。
2. 论文仅指本专业领域或教学领域的学术文章，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发表在公开刊物（不包括增刊、特刊、专刊、专辑）。

#### （九）其他说明

1. 本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学历（学位）、资历、教师资格证、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和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课时量折算按《职称评审课时量认定办法》执行。

### 四、助教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校从事教学工作 1 年以上在职在岗且未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1. 受党纪、政纪处分，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及出现违反师德行为者，延迟 3 年申报。

2. 受过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三）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教学岗位工作满 1 年并考核合格。

## （四）教师资格证条件

申报助教必须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教师资格证已申请但当年还未获得批准的申报人员，可先提交申报材料，如申请的教师资格证在评审前获得通过（以广东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查询结果为准），可作为有效对待。

## （五）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专业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继续教

育需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登记，经学校审核、省教育厅和人社厅认定并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明方为有效。

#### （六）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全部条件：

1.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承担过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辅导课、实验课、实习课、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工作，年均课时量不少于 136 课时，其中授课课时不低于 68 课时，且教学质量（水平）评价合格及以上。

2. 35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需担任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累计不少于 1 年。

#### （七）其他说明

1. 本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学历(学位)、资历、教师资格证、继续教育、工作经历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课时量折算按《职称评审课时量认定办法》执行。

### 第五章 科研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 一、研究员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校从事科学研究工作 1 年以上在职在岗且未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任现职期间，受党纪、政纪处分，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及出

现违反师德行为者，延迟 3 年申报。

### （三）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承担副研究员岗位工作 5 年以上。

任现职期间，有以下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1. 承担学校下达的课题，鉴定不通过者，延迟 1 年申报。
2. 承担国家、省、市级课题，鉴定不通过者，延迟 2 年申报。
3. 受过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四）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专业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需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登记，经学校审核、省教育厅和人社厅认定并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明方为有效。

###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全部条件：

1. 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年度考核优秀 1 次及以上。
2. 指导过青年教师进修学习。
3. 主持并完成二类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并完成二类教研教改项目 1 项。

### （六）业绩条件

任现职期间，取得二类业绩 1 项。

### （七）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理工类 7 篇(部)，文科类 8 篇(部)。
2. 艺术类的专业人员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5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效益，且论文 3 篇以上。

**说明：**

1. 著作仅指本专业领域的专著。
2. 论文仅指本专业领域的学术文章，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发表在公开刊物(不包括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二分之一及以上的论文发表在高水平学术刊物上。

#### (八) 其他说明

本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学历(学位)、资历、教师资格证、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和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 (九) 破格条件

任现职期间，满足本条件中(一)(二)(四)(五)(六)(七)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申报研究员职称时，可在资历条件上给予破格：

1.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已承担副研究员岗位工作 3 年以上，并取得一类业绩 1 项。
2. 以第一作者在《Science》、《Nature》、《Cell》等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3. 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 1 篇。

## 二、副研究员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校从事科学研究工作 1 年以上在职在岗且未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任现职期间，受党纪、政纪处分，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及出现违反师德行为者，延迟 3 年申报。

### （三）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且承担助理研究员岗位工作 2 年以上。
2.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承担助理研究员岗位工作 5 年以上。

任现职期间，有以下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1. 承担学校下达的课题，鉴定不通过者，延迟 1 年申报。
2. 承担国家、省、市级课题，鉴定不通过者，延迟 2 年申报。
3. 受过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四）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专业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需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登记，经学校审核、

省教育厅和人社厅认定并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明方为有效。

#### (五)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全部条件:

1. 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年度考核优秀1次及以上。
2. 指导过青年教师。
3. 主持并完成三类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并完成三类教研教改项目1项。

#### (六) 业绩条件

任现职期间,取得三类业绩1项。

#### (七)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理工类6篇(部),文科类7篇(部)。
2. 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较高水平的艺术作品3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且论文著作2篇(部)以上。

说明:

1. 著作仅指本专业领域的专著。
2. 论文仅指本专业领域的学术文章,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发表在公开刊物(不包括增刊、特刊、专刊、专辑),其中2篇及以上的论文发表在高水平学术刊物上。

#### (八) 其他说明

本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学历(学位)、资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和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 （九）破格条件

任现职期间，满足本条件中（一）（二）（四）（五）（六）（七）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申报副研究员职称时，可在资历条件上给予破格：

1.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已承担助理研究员岗位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二类业绩1项。
2.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并取得一类业绩1项。

## 三、助理研究员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校从事科学研究工作1年以上在职在岗且未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任现职期间，受党纪、政纪处分，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及出现违反师德行为者，延迟3年申报。

### （三）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且承担研究实习员岗位工作2年以上。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承担研究实习员岗位工作4年以上。

任现职期间，有以下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1. 承担学校下达的课题，鉴定不通过者，延迟 1 年申报。
2. 受过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四）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专业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需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登记，经学校审核、省教育厅和人社厅认定并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明方为有效。

####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参与（排名前 2 名）四类科研（教研教改）项目 1 项，或参与（排名前 5 名）三类及以上科研（教研教改）项目 1 项，已结题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 （六）业绩条件

任现职期间，取得四类业绩 1 项。或者在符合(七)论文著作条件的基础上，增加 1 篇公开发表的论文。

#### （七）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论文、著作不少于 2 篇(部)。
2. 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有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

说明：

1. 著作包括专著和教材。
2. 论文仅指本专业领域或教学领域的学术文章，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发表在公开刊物(不包括增刊、特刊、专刊、专辑)。

#### (八) 其他说明

本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学历(学位)、资历、教师资格证、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和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 四、研究实习员

#### (一)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校从事科学研究工作 1 年以上在职在岗且未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1. 受党纪、政纪处分，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及出现违反师德行为者，延迟 3 年申报。
2. 受过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三)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科学研究岗位工作满 1 年并考核合格。

#### （四）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专业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需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登记，经学校审核、省教育厅和人社厅认定并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明方为有效。

####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参加组织和指导生产实习、社会调查等方面的工作；或者参加过科学研究(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 （六）其他说明

本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学历(学位)、资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 第六章 实验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 一、正高级实验师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校从事实验教学、实验管理工作1年以上在职在岗且未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任现职期间，受党纪、政纪处分，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及出现违反师德行为者，延迟3年申报。

##### （三）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实验师职称后，受聘高级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任现职期间，有以下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1. 承担学校下达的课题，鉴定不通过者，延迟 1 年申报。
2. 承担国家、省、市级课题，鉴定不通过者，延迟 2 年申报。
3. 受过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四）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专业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需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登记，经学校审核、省教育厅和人社厅认定并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明方为有效。

####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1. 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年度考核优秀 1 次及以上。
2.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功底，学术造诣或技术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领域实验进展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针对实验工作提出建设性构想，对实验技术、实验能力以及实验室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推动本专业发展。
3.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承担实验课程的教学；年均课时量不少于 136 课时，其中授课不少于 68 课时，教学效果优秀。
4. 负责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培养至少 1 名实验师

晋升为高级实验师。

5. 承担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能够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如：设备、设施缺陷、工作环境不良、易燃、易爆、操作失误、管理不善等情况），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工作。

6. 任现职期间，取得二类业绩 1 项或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并完成二类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并完成二类教研教改项目 1 项；或主持并完成二类实验项目 1 项。

（2）公开发表 5 篇（部）及以上论文（著作），其中 2 篇及以上论文发表在高水平学术刊物上。

（3）取得市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排名前 5），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主持）。

（4）负责大型仪器设备（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操作与维护，研制改造实验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解决关键问题。

（5）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

（6）获得科技成果或实验技术教学成果，通过同行专家组鉴定。

（7）获得重要专利成果转化，产生经济效益 50 万元以上。

（8）作为主编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 5 个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

说明：

1. 著作仅指本专业领域的专著。

2. 论文仅指本专业领域的学术文章，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发表在公开刊物(不包括增刊、特刊、专刊、专辑)。

#### (六) 其他说明

1. 本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学历(学位)、资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能力)等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课时量折算按《职称评审课时量认定办法》执行。

#### (七) 破格条件

任现职期间，满足本条件中(一)(二)(四)(五)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称时，可在资历条件上给予破格：

1.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实验师职称后，受聘高级实验师职务3年以上，并取得一类业绩1项。

2. 以第一作者在《Science》、《Nature》、《Cell》等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3. 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1篇。

## 二、高级实验师

### (一)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校从事实验教学、实验管理工作1年以上在职在岗且未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任现职期间，受党纪、政纪处分，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及出现违反师德行为者，延迟 3 年申报。

### （三）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职称后，受聘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

2.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实验师职称后，受聘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任现职期间，有以下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1. 承担学校下达的课题，鉴定不通过者，延迟 1 年申报。

2. 承担国家、省、市级课题，鉴定不通过者，延迟 2 年申报。

3. 受过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四）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专业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需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登记，经学校审核、省教育厅和人社厅认定并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明方为有效。

###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1. 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年度考核优秀 1 次及以上。

2.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技术，具有跟踪本专业岗位领域国内外实验技

术现状和发展趋势、组织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的能力。

3.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讲授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年均课时量不少于 136 课时，其中授课不少于 68 课时，教学效果优良。

4. 培养本专业岗位至少 1 名初级实验技术人员晋升为实验师。

5. 承担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能够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如：设备、设施缺陷、工作环境不良、易燃、易爆、操作失误、管理不善等情况），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工作。

6. 任现职期间，取得三类业绩 1 项或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并完成三类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并完成三类教研教改项目 1 项；或主持并完成二类实验项目 1 项。

2. 公开发表 4 篇（部）及以上论文（著作），其中 1 篇及以上的论文发表在高水平学术刊物上。

3. 掌握大型仪器设备（价值 30 万元以上）的操作与维护，明确判断仪器设备故障，改进操作方法，解决关键问题。

4. 负责研制实验仪器设备并获得发明专利。

5. 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6. 获得科技成果或实验技术教学成果，通过校内专家组鉴定。

7. 获得重要专利成果转化，产生经济效益 30 万元以上。

8. 主编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 2 个以上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

说明:

1. 著作仅指本专业领域的专著。
2. 论文仅指本专业领域的学术文章，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发表在公开刊物(不包括增刊、特刊、专刊、专辑)。

#### (六) 其他说明

1. 本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学历(学位)、资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能力)等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课时量折算按《职称评审课时量认定办法》执行。

#### (七) 破格条件

任现职期间，满足本条件中(一)(二)(四)(五)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时，可在资历条件上给予破格:

1.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实验师职称后，受聘实验师职务3年以上，并取得二类业绩1项。
2.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并取得一类业绩1项。

### 三、实验师

#### (一)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校从事实验教学、实验管理工作1年以上在职在岗且未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任现职期间，受党纪、政纪处分，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及出现违反师德行为者，延迟 3 年申报。

### （三）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4 年以上。

任现职期间，有以下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1. 承担校内教学、科研课题，鉴定不通过者，延迟 1 年申报。
2. 受过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四）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专业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需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登记，经学校审核、省教育厅和人社厅认定并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明方为有效。

###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解决本专业范围内实验技术问题。

2.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教学或指导课程实验；年均课时量不少于 136 课时，其中授课不少于 68 课时，教学效果良好。

3. 指导和培训过助理实验师。

4. 承担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

5. 编修过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排名前 3 名）四类科研（教研教改、实验）项目 1 项，或参与（排名前 5 名）三类及以上科研（教研教改、实验）项目 1 项，已结题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2) 公开发表 2 篇（部）及以上论文（著作）。

(3) 在校级及以上的教研、科研项目中承担实验任务，撰写实验报告，项目通过结题。

(4) 参与编写实验教材并公开出版（本人编写 4 万字以上）。

(5) 参与编写实验指导书并在专业教学中使用（本人编写 4 万字以上）。

(6) 负责大型仪器设备（价值 10 万元以上）的操作。

(7) 参与研制实验仪器设备并在教学科研中使用。

(8) 负责实验室精密仪器设备的调试、维护和检修。

说明：

1. 著作包括专著和教材（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

2. 论文仅指本专业领域或教学领域的学术文章，独立完成或

第一作者，发表在公开刊物(不包括增刊、特刊、专刊、专辑)。

#### (六) 其他说明

1. 本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学历(学位)、资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能力)等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课时量折算按《职称评审课时量认定办法》执行。

### 四、助理实验师

#### (一)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校从事实验教学、实验管理工作1年以上在职在岗且未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1. 受党纪、政纪处分，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及出现违反师德行为者，延迟3年申报。

2. 受过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 (三)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

2. 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实验教学(管理)岗位工作满1年并考核合格。

#### (四)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

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专业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需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登记，经学校审核、省教育厅和人社厅认定并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明方为有效。

####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1. 掌握并能够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验经验，能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

2. 熟练使用与工作相关的仪器设备，能对一般仪器设备的日常故障进行诊断和维修，承担比较复杂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或协助研制实验仪器设备。

3. 能够参与实验技术、实验教学或实验管理项目，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撰写实验报告。

4. 承担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

5. 能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并指导过学生实验的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年均课时量不少于136课时，其中授课不少于68课时。

#### （六）其他说明

1. 本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学历(学位)、资历、继续教育和工作经历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课时量折算按《职称评审课时量认定办法》执行。

### 第七章 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 一、研究馆员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校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与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1年以上在职在岗且未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任现职期间，受党纪、政纪处分，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及出现违反师德行为者，延迟3年申报。

### （三）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受聘副研究馆员职务5年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1. 承担学校下达的课题，鉴定不通过者，延迟1年申报。
2. 承担国家、省、市级课题，鉴定不通过者，延迟2年申报。
3. 受过二级以上教学事故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 （四）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专业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需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登记，经学校审核、省教育厅和人社厅认定并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明方为有效。

##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 基本条件：

1. 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年度考核优秀 1 次及以上。
2. 具有本领域系统完备的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在解决复杂的专业问题或指导完成重大科研任务、工作项目中表现优异，在本领域有较高的专业影响力，是本领域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
3. 能带领团队开创某一方面工作，指导和培养至少 1 名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策划实施工作项目并晋升为副研究馆员。
4. 主持并完成二类科研项目 1 项。

### 分类条件：

1.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 （1）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
  - （2）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 （3）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2. 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 （1）主持制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件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 （2）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

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3) 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担任总审校。

3.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

(2) 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 2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2 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4.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六) 业绩条件

任现职期间，取得二类业绩 1 项。

(七)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论文(著作)不少于 5 篇(部)，其中 2 篇及以上的论文发表在高水平学术刊物上。

说明：

1. 著作仅指本专业领域的专著。

2. 论文仅指本专业领域的学术文章，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发表在公开刊物(不包括增刊、特刊、专刊、专辑)。

#### (八) 其他说明

本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学历(学位)、资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和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 (九) 破格条件

任现职期间,满足本条件中(一)(二)(四)(五)(六)(七)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申报研究馆员职称时,可在资历条件上给予破格:

1.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受聘副研究馆员职务3年以上,并取得一类业绩1项。

2. 以第一作者在《Science》、《Nature》、《Cell》等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3. 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1篇。

## 二、副研究馆员

#### (一)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校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与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1年以上在职在岗且未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任现职期间,受党纪、政纪处分,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及出

现违反师德行为者，延迟 3 年申报。

### （三）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受聘馆员职务 2 年以上。
2.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受聘馆员职务 5 年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1. 承担学校下达的课题，鉴定不通过者，延迟 1 年申报。
2. 承担国家、省、市级课题，鉴定不通过者，延迟 2 年申报。
3. 受过二级以上教学事故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四）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专业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需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登记，经学校审核、省教育厅和人社厅认定并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明方为有效。

###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基本条件：

1. 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年度考核优秀 1 次及以上。
2. 系统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较全面地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是本领域业务骨干。

3. 能带领团队负责某一方面工作，指导和培养至少 1 名助理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实施工作项目并晋升为馆员。

4. 主持并完成三类科研项目 1 项。

分类条件:

1.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关专题文献信息。

(2) 较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3) 主持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较高质量的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2. 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要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件或规章，在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2) 较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参与市（厅）级以上专业规范的编制工作。

(3) 熟悉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协助总审校。

3.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主持或指导某项读者服务工作。

(2) 熟练运用中外文工具书及各种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 1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1 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4.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较大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参与解决重大技术难题，主持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指导技术人员进行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 (六) 业绩条件

任现职期间，取得三类业绩 1 项。

#### (七)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论文(著作)不少于 4 篇(部)，其中 1 篇及以上的论文发表在高水平学术刊物上。

说明：

1. 著作仅指本专业领域的专著。

2. 论文仅指本专业领域的学术文章，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发表在公开刊物(不包括增刊、特刊、专刊、专辑)。

#### (八) 其他说明

本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学历(学位)、资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能力)、业绩和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 (九) 破格条件

任现职期间，满足本条件中(一)(二)(四)(五)(六)(七)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申报副研究馆员职称时，可在资历条件上给予破格：

1.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受聘馆员职务 3 年以上，并取得二类业绩 1 项。

2.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并取得一类业绩 1 项。

### 三、馆员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校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与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 1 年以上在职在岗且未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任现职期间，受党纪、政纪处分，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及出现违反师德行为者，延迟 3 年申报。

#### （三）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受聘助理馆员职务 2 年以上。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受聘助理馆员职务 4 年以上。

任现职期间，有以下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1. 承担学校下达的课题，鉴定不通过者，延迟 1 年申报。

2. 受过二级以上教学事故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四）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专业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需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登记，经学校审核、省教育厅和人社厅认定并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明方为有效。

####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基本要求：

1. 较为系统地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掌握本领域必要的研究方法和专业技术，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

2. 具有较为扎实的业务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的能力。

3. 能独立负责某一方面工作，指导至少 1 名助理馆员开展工作。

4. 参与（排名前 3 名）四类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排名前 5 名）三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已结题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分类要求：

1.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

（2）参与文献信息编辑工作，撰写提要、文摘、题录和一般

性文献信息专题综述。

(3) 熟悉信息产品营销，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

2. 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

(2) 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熟悉分编工作全过程，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干作用。

(3) 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文献整理工作。

3.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借阅服务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

(2) 承担读者调研任务，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

(3) 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工具书及文献书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读者服务工作。

4.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制定或实施本部门技术工作总体方案。

(2) 了解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一项技能。

(3) 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六) 业绩条件

任现职期间，取得四类业绩 1 项。或者在符合(七)论文著作条件的基础上，增加 1 篇公开发表的论文。

### （七）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论文(著作)不少于 2 篇(部)。

说明：

1. 著作包括专著和教材。
2. 论文仅指本专业领域或教学领域的学术文章，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发表在公开刊物(不包括增刊、特刊、专刊、专辑)。

### （八）其他说明

本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学历(学位)、资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能力)、业绩和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 四、助理馆员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校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与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 1 年以上在职在岗且未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1. 受党纪、政纪处分，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及出现违反师德行为者，延迟 3 年申报。
2. 受过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三）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图书资料岗位工作满1年并考核合格。

#### （四）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专业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需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登记，经学校审核、省教育厅和人社厅认定并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明方为有效。

####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基本要求：

1. 基本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基本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
2. 具备独立完成岗位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胜任各项日常工作。
3. 任现职期间，每年完成本岗位所规定的专业技术工作任务。

分类要求：

1.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信息需求调查和发展信息用户活动能力。
  - （2）掌握一定的信息来源及其搜集渠道，并能从中进行筛选、剪辑及其他信息开发的辅助工作。
2. 从事文献采编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 （1）了解馆藏文献基本情况和出版发行主要动态，熟悉本馆

采访条例，能胜任文献采访的辅助工作。

(2) 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能胜任一般的文献分编工作。

3. 从事读者服务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熟悉本单位读者服务机构的设置、布局及其职能，并能向读者进行书刊宣传工作。

(2) 熟悉本部（室）藏书情况，能给读者提供相关参考的图书资料，掌握一定数量的常用工具书，解答读者一般咨询。

(3) 了解读者的需求，结合本部（室）的实情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4. 从事图书资料技术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对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及文献安全保护等技术的某一方面具有较系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技能，对设备有保养和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

(六) 其他说明

本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学历(学位)、资历、继续教育和工作经历（能力）等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 第八章 职称评价体系和评价内容

(一) 科研课题分类

科研课题内容	类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li><li>● 国家社科基金</li><li>●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li><li>●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li></ul>	一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星火计划、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支持项目、火炬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li> <li>●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li> <li>● 国家优青基金</li> <li>● 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li> <li>● 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li> <li>● 其他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为标杆的等效课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家社科基金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li> <li>● 省自然科学基金、软科学研究计划、哲学社会科学规划</li> <li>● 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li> <li>● 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li> <li>●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li> <li>●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哲学社会科学研究</li> <li>● 国家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专项</li> <li>● 省优秀青年科技基金</li> <li>● 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li> <li>●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和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li> <li>●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高校省级重点平台和重大科研项目(重点领域、特色创新类自然科学和特色创新类社会科学项目)</li> <li>● 校企横向合作,入校经费理工类 30 万,其他 20 万</li> <li>● 其他以省自然科学基金为标杆的等效课题</li> </ul>	二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社会科学规划项目</li> <li>● 省高校青年教师科研资助计划</li> <li>●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高校省级重点平台和重大科研项目(特色创新类教育科研项目)</li> <li>● 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课题</li> <li>● 广州市教育局高校科研项目、教育科研规划</li> <li>● 地市级政府、厅局级单位委托专项</li> <li>● 校企横向合作,入校经费理工类 15 万,其他类 8 万</li> <li>● 广东省学生事务管理精品项目</li> <li>● 广东省教育厅德育科研项目</li> <li>● 共青团广东省及省社科联合科研项目</li> <li>● 各级党的建设学会科研项目</li> <li>● 广州市社科项目思政专项</li> <li>● 其他以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为标杆的等效课题</li> </ul>	三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下达的项目</li> <li>● 校企横向合作,入校经费 2 万</li> </ul>	四类

## （二）教研教改课题分类

教研教改课题分 A、B 两类。A 类课题指为学校和专业取得荣誉称号的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包括：平台、专业、课程、团队、教学基地等)，其余教学研究项目为 B 类。

教研教改课题内容	分类	类别
国家教委、教育部下达的项目	A 类	一类
	B 类	二类
省教委、教育厅、高校学生工作专业委员会下达的项目	A 类	
	B 类	
学校下达的项目	A 类	四类
	B 类	

## （三）业绩分类

业绩内容	类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省级以上政府机构颁发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科技发明奖、社会科学奖、专利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排名前 5）</li> <li>●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5)</li> <li>● 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主持)</li> <li>● 主持建设的学科、科研平台被认定为省级以上重点学科、科研平台，如重点实验室、创新团队、众创空间（含备案）等</li> <li>● 主持建设的专业被认定为国家级一流专业或者省级一流专业</li> <li>● 主持建设的课程被评为国家级一流课程</li> <li>● 国家名师或省名师</li> <li>● 全国优秀教师、省劳动模范、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li> <li>● 国家级教学创新大赛三等奖以上</li> <li>● 获得共青团中央、教育部、教育部思政司等表彰（个人或成果）</li> </ul>	一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市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三等奖以上(排名前 5)</li> <li>● 国家级一流专业（排名前 5）</li> <li>● 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li> <li>● 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主持)</li> <li>● 主持建设的专业通过教育部认可的专业认证</li> <li>● 主持建设的课程被认定为省级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li> <li>● 参与学校建设的学科、科研平台被评为省级以上重点学科、科研平台(排名前 5)</li> <li>● 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li> <li>● 文艺、体育类专业，在国家级专业竞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li> </ul>	二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省级教学创新大赛三等奖以上</li> <li>● 科技成果（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转化为学校取得明显经济效益（到校经费 50 万以上）</li> <li>● 辅导员指导学生个人或团体，参加党团建设和社会实践，获得国家级表彰；或在省教育厅教学（素质能力）竞赛中取得一等奖；或获得广东省高校学生工作“红棉奖”、广东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li> <li>● 辅导员个人或所带团队获得广东省教育厅、共青团广东省、团中央学校部、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等主办活动荣誉称号一等奖；共青团中央主办活动的优秀奖项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省级一流专业（排名前 5）</li> <li>● 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 5）</li> <li>● 省级以上一流课程（排名前 3）</li> <li>● 省教育厅教学竞赛中二等奖以上</li> <li>● 省优秀教师、省教育系统优秀党员、市劳动模范、市优秀教师</li> <li>● 以第 1 发明人身份获得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 2 项；或软件著作权 2 项</li> <li>● 3 个年度学生评教分数位居本系（部）教师前 3 名</li> <li>● 文艺、体育类专业，在市级以上专业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li> <li>● 校级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li> <li>● 指导学生在专业比赛中获国家级 A 类赛事二等奖 1 项以上</li> <li>● 主编教材公开出版且被 2 所以上高校使用</li> <li>● 校级教学名师、校级课程名师</li> <li>● 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li> <li>● 校优秀课堂二等奖以上</li> <li>● 辅导员指导学生工作获得省级表彰；或被评为市教育系统优秀党员或市级以上教育系统党务工作先进个人</li> <li>● 辅导员参与的项目被评为广东省学生事务管理精品项目（排名前 3）</li> <li>● 辅导员个人或成果（排名前 3）获省高等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省党建研究会、市教育工委、省高等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委员会等一等奖或荣誉称号；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员（提名奖及单项奖）</li> <li>● 辅导员 3 个年度学生满意度分数位居全体辅导员的前 5 名；任现职期间获得校级优秀辅导员 3 次及以上</li> <li>● 辅导员指导学生参加由省教育厅、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省委宣传部、省精神文明办等组织的艺术/职业规划类活动或创意类作品获奖</li> <li>● 辅导员工作成果（排名前 2）或指导学生的作品获省教育厅、省高校共青团与青年工作相关组织、团中央学校部的优秀成果奖；或在省教育厅教学（素质能力）竞赛中取得三等奖以上</li> </ul>	三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优秀课堂奖三等奖以上</li> <li>● 学校优秀课件奖三等奖以上</li> <li>● 学校教学基本功竞赛三等奖以上</li> <li>● 指导学生参赛获市级以上奖项</li> <li>● 校刊发表论文 1 篇</li> <li>● 编写的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 或本人撰写: 理工类 4 万字以上, 文科类 6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且在校内使用</li> <li>● 指导学生在学科、专业比赛中获市级以上赛事获奖 1 项以上</li> <li>● 辅导员被评为广州市属高校学生工作先进个人</li> <li>● 辅导员在辅导员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校级三等奖以上</li> <li>● 辅导员个人或工作成果(排名前 3)获得省高等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省党建研究会、全国民办高校学生工作联席会、市教育工委、省高等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委员会的二三等奖及优秀奖; 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入围奖</li> <li>● 辅导员个人(工作成果)或所带团队获得校级等授予的荣誉称号</li> </ul>	四类
--	----

## 第九章 职称评审课时量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职称评审工作中的课时认定范围和认定标准, 根据国家教委、教育部相关规定, 结合我校实际情况,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下工作在职称评审时可认定为课时量

- (一) 授课。
- (二) 指导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
- (三) 编写教材并公开出版。
- (四) 参加教研活动。
- (五) 指导学生社会实践, 含三下乡、青年志愿者行动等。
- (六) 学生主题教育, 含召集主题班会、毕业教育、党团建设集体活动等。
- (七) 指导学生社团。
- (八)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和文体竞赛。

(九)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 **第三条 各类工作认定为课时量的标准**

(一) 授课课时，按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书认定，以学校信息系统记录为准。

(二) 指导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每指导一名学生认定为 6 课时，以学校信息系统记录为准。

(三) 编写教材并公开出版，按实际编写的字数认定课时量，每万字认定为 4 课时，以教材编写组集体出具的字数认定证明为准。

(四) 参加教研活动，每参加一次教研活动认定为 2 课时，每年最高可认定 30 课时，以教研活动记录和集体签名作为证明。

(五) 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每半天认定为 4 课时，以社会实践记录（含时间、学生群体、活动内容）作为证明，需提供学生处、或团委、或系部党总支证明。

(六) 学生主题教育，每次认定为 2 课时，以主题教育记录（含教育内容、教育对象、时间地点），需提供学生处、或团委、或系部党总支证明。

(七) 指导学生社团，每社团每学期认定为 6 课时，以团委证明为准。

(八)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和文体竞赛，以教务处每学期核定课时的记录为准。

(九)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每项认定为 6 课时，以立项材料作为证明。

**第四条** 本办法认定的课时量，仅用于职称评审。

**第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起执行。

**第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 广州软件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学校职称评审透明度，规范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的组织建设，保证评审结果客观公正，根据国家 and 省职称政策的有关规定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以下简称评委库）是为满足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的需要，由学校聘请具备高、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库。

**第三条** 学校职称（含高级和中级）评审委员会和各专业（学科）评审组中的成员，均从评委库中产生。

## 第二章 评委库的设立

**第四条** 评委库中的专家，从本校教师、省内普通本科高校及广东省企事业单位选聘。

**第五条** 评委库组建原则：

（一）评委库专家人数为评委会评审专家人数的5倍以上，其中校外专家人数不能少于三分之一。

（二）入库专家职称层次不得低于评委会评审层次。除正高级评委会外，评委库应尽量遴选高于评委会评审职称层级的专家入库，且数量不少于入库评审专家总数的三分之一。

（三）入库专家专业范围与评委会评审范围原则上一致。必

要时，可遴选相近相邻专业专家参加，但不超过总数的三分之一，新设置的评审专业不受此限。

**第六条** 入选评委库的专家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德和职业道德。

（二）认真履职，公道正派，热爱职称评审工作，正确掌握并执行职称政策，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三）具有较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水平，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行业动态，在本专业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在教学、科研、生产第一线取得优良业绩。

（四）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并取得同层级职称 3 年以上或取得高一层级职称 1 年以上。

**第七条** 评委库专家名单不对外公布。

### **第三章 专业（学科）评审组及评委会的产生**

**第八条** 高、中评委会专业（学科）评审组的产生。在每次专业（学科）评审组评审前 5 天，在学校职称评聘工作委员会和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下随机抽取 5 人，组成专业（学科）评审组，并指定一人担任组长，另抽取 1-3 人作为候补委员。同一专业（学科）评审组中，校外委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一，出席高、中评委会专业（学科）评审组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

**第九条** 高评委会的产生。评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学校职称评聘工作委员会指定，相对固定；其他委员从各专业（学科）评审组委员中随机抽取，其中校外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一。高评委会召开评审会议时，按照职称系列组

建的高评委会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少于 25 人；按照专业组建的高评委会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11 人。

**第十条** 中评委会的产生。评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学校职称评聘工作委员会指定，相对固定；其他委员从各专业（学科）评审组委员中随机抽取，其中校外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一。中评委会召开评审会议时，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中评委会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少于 11 人；按照专业组建的中评委会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9 人。

**第十一条** 随机抽取的专业（学科）评审组委员或评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从相应专业（学科）评审组候补委员中按随机抽取的次序递补。

**第十二条** 评委会或专业（学科）评审组评审时间因故推延超过 5 个工作日的，应重新抽取评委会委员和专业（学科）评审组委员。

**第十三条** 职称评聘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通知各委员参加专业（学科）评审组和评委会评审会议。

**第十四条** 参加抽取评委会委员及专业（学科）评审组委员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学校职称评审的有关政策规定，对随机产生的专业（学科）评审组委员和评委会委员名单负有保密责任，如有泄露，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专家，有关职能部门应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消其委员资格。

**第十六条** 凡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一经查实，学校职称评

聘工作委员会有权否定违反规定的高评委会和中评委会的评审结果。

#### 第四章 其 它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依其他有关评审规定执行。

# 广州软件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评审标准、规范评审行为、统一评审程序、提高评审质量，建立客观、公正的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为学校合理使用人才提供保障，根据国家、省和学校职称政策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了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是负责评审学校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专业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的组织。其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评定申请人的高、中、初级职称。

**第三条** 高评委会、中评委会按照教学、科研、实验、图书资料系列分别设立。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按照职称系列设置的高评委会由 25 名以上委员组成。委员由跨部门、跨单位、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人员担任，校外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一。评审正高级职称的评委会，委员应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高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

**第五条** 按照职称系列设置的高评委会按学科设立若干专业（学科）评审组（简称评审组，下同），评审组由 5 名以上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的成员组成，校外成员不少于三分之一，其中评审正高级职称的评审组，评审组成员应具有正高级职称。评审组

组长一般由评委会委员担任。

**第六条** 按照专业组建的高评委会召开评审会议时，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11 人，其中校外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七条** 按照职称系列设置的中评委会由 11 人以上组成，委员均应有本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其中，高级职称的委员不少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中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

**第八条** 按照职称系列设置的中评委会按学科设立若干专业（学科）评审组（简称评审组，下同），评审组由 5 人以上具有本专业中、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校外成员不少于三分之一。评审组组长一般由评委会委员担任。

**第九条** 按照专业组建的中评委会召开评审会议时，按照专业组建的中评委会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9 人，其中校外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十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核准备案管理制度。核准备案材料包括评审系列或专业、层级、评审人员范围、评审专家库组建方案等。评委会备案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核准备案。

### 第三章 工作纪律和条件

**第十一条** 评委会委员和评审组成员必须遵守：

（一）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科学公正评价申报人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二）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

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评审专家无论担任何种行政领导职务，都只是评委会中的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三）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履行职责，准时参加评审会议，认真开展评审工作。不得借评审之机压制、打击报复、诬陷申报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干预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

（四）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评审中需要保密的有关事项，不得泄露评审专家名单、地址、联系电话、评审讨论内容和表决情况，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查询，没有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五）遵守回避纪律，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与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情形的。

（六）遵守廉洁纪律，不得私自接收申报人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获取不正当利益。

（七）自觉接受监督。

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专家，有关职能部门应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消其委员资格。

**第十二条** 学校职称评聘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承担评委会日常工作的组织保障条件。

（二）建立规范科学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

（三）具有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日常具体工作，工作人员能

够认真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有较高的法律法规政策水平，熟悉评审工作规定，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工作认真负责，并保持相对稳定。

（四）认真执行学校职称评审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组织评审任务。

**第十三条** 学校职称评聘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审核申请人的评审材料。不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材料不提交评审。

**第十四条** 评委会评审通过的人员，由学校向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备案，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发放电子职称证书。

#### **第四章 其它**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 广州软件学院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增强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的透明度，广泛地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创建公开、公平、公正的职称评审工作环境，保证广州软件学院高级、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下同）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准确，杜绝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违纪违法的行为，最大限度地保障学校专业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学校职称政策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结束后，职称评聘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职称名称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三条** 公示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10 天内完成，公示期为 7 天。

**第四条** 公示文稿统一格式，内容包括：评委会名称、评审通过人员基本信息及获取职称名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方式、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部门和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第五条** 职称评聘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在规定的时间进行公示，并将公示公告张贴于学校的公告栏或学校全体教职工能看到的显著的位置（如饭堂入口、办公楼门口、电梯出入口等）。

**第六条** 公示期间，对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存在的违反政策规定、违纪违规等行为，全体教职员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纪检监察办公室投诉举报，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条** 投诉举报时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反映情况应实事

求是，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凡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的，不予受理。

**第八条** 学校纪检监察办公室应做好公示期间意见的收集、整理、调查核实和反馈工作，必要时可委托上级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核实。

**第九条** 职称评聘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根据纪检监察办公室核查和反馈的结果作出相应处理决定，凡公示中经核实有违反政策规定的，一律不予核准和办理发证手续，情节严重的（如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予以通报批评，并从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准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公示文稿格式

## 公示文稿格式

# 公 示

经广州软件学院教学科研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广州软件学院实验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广州软件学院图书资料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下列同志（分别）获得高、中、初级职称，现予公示。公示时间从\_\_\_\_年\_\_月\_\_日上午 9: 00 至\_\_月\_\_日下午 5: 30 止。若对下列同志取得职称有异议，请电话或书面向学校纪检监察办公室反映，反映情况的电话和书面材料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一律不予受理。

受理情况反映的部门、电话和地址：

部门（单位）：纪检监察办公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附件：获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名单

职称评聘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年 月 日

# 广州软件学院职称聘任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中评聘结合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称聘任是指学校根据工作需要，为实现教师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有效衔接，将已经通过评审取得职称的教师聘用到相应的岗位，并体现相应的岗位报酬。

## 第二章 职称聘任

**第三条** 职称实行聘任制，聘期 5 年。

**第五条** 职称评聘工作委员会将职称评审通过人员聘任到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

**第八条** 聘任程序

（一）职称评审。学校每年 6 月召开职称评审委员会会议，评委会根据投票结果、学校公布的拟聘职称数，确定职称评审通过人选。

（二）结果备案。学校将职称评审结果向广东省教育厅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备案通过后，广东省省本级专业技术网上申报系统生成电子职称证书。

（三）职称聘任。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将下载的电子职称证书提交职称评聘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学校根据“评聘结合”原则，将职称评审通过人员聘任到相应岗位，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兑现相

应岗位报酬。

### 第三章 聘期考核

**第九条** 建立专业技术人员考核制度。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将职称聘任工作与年度考核紧密结合，职称聘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考核结果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考核档案，作为专业技术人员晋升、低聘、调岗、解聘的重要依据。

#### **第十条** 聘期考核结果档次

（一）聘期内年度考核有一次为不称职，职称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二）聘期内年度考核有两次以上（含两次）为基本称职，职称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学校职称评聘工作委员会根据专业技术人员实际情况进行低聘、调岗或解聘处理。

#### **第十二条** 受聘者有下列情况之一，予以自动解聘：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本岗位规定职责者。

（二）工作岗位调动与原聘任职称不相关者。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系列职称工作岗位的人员。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